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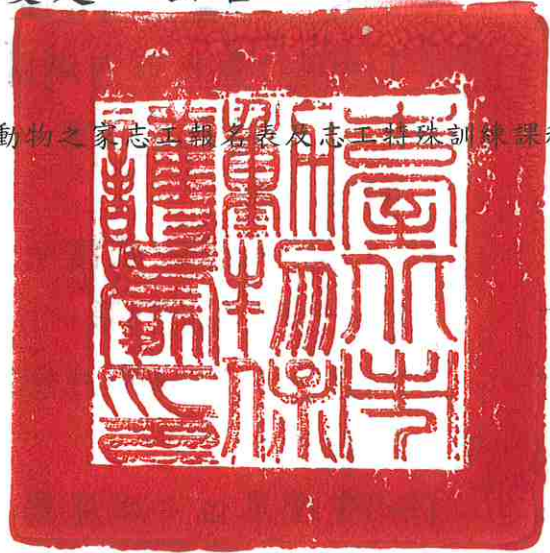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收字第113601531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動物之家志願服務計畫、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報名表及志工特殊訓練課程簡介各1份



主旨：113年度第1次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召募事宜。

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6條及臺北市動物之家志願服務計畫第5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度第1次臺北市動物之家志工召募期間、特殊訓練日期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召募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。

(二)召募人數上限：50人。

(三)本梯次特殊訓練日期訂於113年5月5日(星期日)，12時50分至17時整。

(四)參訓地點：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園區會議室。

二、為增進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福祉，協助收容動物推廣、認養及照護服務，爰進行本次志工召募作業。另提醒本市動物之家志工為長期服務性質，應具服務熱忱，請民眾審慎評估再行報名，以精簡志工培訓資源。

三、符合臺北市動物之家志願服務計畫第5點之召募對象者，請於召募期間備妥以下應附文件各1份，以電子郵件(郵件信箱：tcapo11〔數字〕@gov.taipei)或書面郵寄報名資

料送至本處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園區，收件地址為(114044)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91號，並備註「報名志工」

，以完成報名作業：

- (一)報名表。
- (二)志工基礎訓練證明。
- (三)一寸大頭照3張。
- (四)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。

四、聯絡資訊：

- (一)受理單位：本處動物收容組。
- (二)承辦人員：郭靜蕙技士。
- (三)連絡電話：(02)87913254分機3265。
- (四)其他資訊或報名表下載，請至本處官網-志工招募(<https://reurl.cc/Z9xj3V>)查詢。

處長 陳英豪

